

2025 年度
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闽侯县民政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核心要义，扎实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工作，真抓实干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闽侯县民政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精准救助彰显“质”

一是提升民生兜底质效。实行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25 年 7 月份，将我县城乡低保月供养标准从 880 元提高至 970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210 元不等。截止目前，我县有 10352 名城乡低保、1298 名特困享受基本生活保障，3507 名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专项救助范围，今年以来发放城乡低保金 10435.81 万元、特困供养保障金 3020.65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573 人次共 539.64 万元。2025 年闽侯县社会救助工作入选省委改革办改革频道向全国推广，并获得市民政局书面通报表扬。

二是构建“大数据+铁脚板+阳光行”精准识别机制。横向联动农业农村、医保、残联等 15 个部门，纵向织密县、乡、村三级走访网络，构建“数据监测预警+基层实地排查”一体协同的主动发现机制，实现对群众救助需求的常态化、精准化识别，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累计排查预警数据 5215 条、走访困难群众 2.1 万多人次（含复核），新增城乡低保 818 人、特困供养对象 115 人、低保边缘家庭 394 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808 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监督举报渠道，公开政策、程序、对象信息，今年共清退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 1202 人，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是推进关口前移及时解忧。抓实协管员和协理员“两支队伍”能力建设，累计开展业务培训 47 场，涉及 1200 多人次，进一步夯实基层救助经办业务基础。创新制定全县低收入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内部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民生业务一次性告知清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依托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和民政服务站，实行“一次性告知、网上申报、帮代办服务”，将申请平均办理时长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内。开通“急难型”救助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取消户籍地限制，实行“先行救助、后补手续”，共审批发放“急难型”临时救助 96 人次、15.52 万元。创新“物质+资金+服务”温暖救助机制，每年投入 77 万为低保、特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推动社会救助从“兜底线、保基本”向“促均衡、提品质”跨越。开展“乐享晚年”等村社活动 162 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个性化关爱服务 1000 余人次，提供居家“六助一护”、集中照护、康复训练等服务，受益人数超 15000 人次。

四是拓宽主动救助覆盖面。与公安、城管、街道、卫健等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通过“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和“6.19”救助开放日等活动，在全县域范围内持续开展街面主动救助与政策宣传，有效提升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覆盖面和公众知晓度。建立《易出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地点台账》，对台账中的点位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早发现早救助。2025 年来救助站不定期外出巡查 146 次，出动工作人员 305 人次，车辆 191 台次，劝导 5 人次，劝导进站 1 人次，发放饮食品 107 件、宣传品 1250 份，实现街面救助全覆盖。

（二）困境群体帮扶“暖”

一是强化福利保障兜底力度。落实补助自然增长机制，2025 年 7 月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2335 元和 1891 元。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2 元提高至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14 元提高至 121 元，生活困难或非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高于省市标准，分别为 150 元、100 元保持不变。

二是做优特殊群体多元供给。持续开展“福蕾行动计划”，聚焦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多需求，引入专业社工力量，精心构建“1343”可持续赋能工作法，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教育支持、权益维护等全方位服务，2025 年累计投入资金 207 万元，共开展各类活动 206 场次，受益儿童达 9945 人次。积极协调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教育救助、慈善救助范围，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配合省民政厅完成“福康工程”，今年共为 2 名困难残疾人免费配置假肢配置。推进“精康融合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闽侯县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中心引入专业社工机构，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康复支持，2025 年开展活动 10 场，共服务精神障碍患者 1021 次。

三是资金发放精准透明。本年度我县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9.8 万元，现在册 4 人；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371 万元，现在册 230 人；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金 6.5 万元，现在册 7 人。严格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月动态复核及定期年审机制，对出现低保退出、残疾等级变更、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等情形时，及时进行增减员动态管理。全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3231.3367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17.7759 万元，惠及 8.1187 万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13.5608 万元，覆盖 7.163 万人次。

（三）养老供给服务“优”

一是强化养老队伍专业水平。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分级开展培训计划，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37 人次。2025 年 3-4 月，组织全县养老机构负责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应急演练 2 期，受训人员达 65 人次，有效提高了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完善养老阵地建设。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由福州柏康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完成 4 个养老服务机构评级达标，分别是县社会福利中心获评市级四星级养老服务设施，洋里乡敬老院、廷坪乡敬老院获评县级三星级养老服务设施，小箬乡敬老院获评县级二星级养老服务设施。

三是深化居家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开展第三轮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2024-2027 年）工作，对我县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提供“六助一护”40 项上

门服务项目。截止 2025 年年底，开展各类服务项目 258390 项次，服务 89535 人次。申报的省级“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项目已入选，成为全省 10 个试点县（区）之一。

四是优化养老照护服务。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低偿入住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已惠及 32 人发放救助金 49.61 万元。在我县开展试点，通过结合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为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应急呼叫）等“平安通”服务，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

（四）社会组织品牌“活”

一是严管社会组织规范运行。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公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侯县公益慈善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工作制度》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公益慈善组织行为。结合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双随机”抽查、等级评估、专项审计检查等工作，2025 年对全县社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86 次、覆盖社会组织约 50 家，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 31 份。

二是擦亮品牌项目金字招牌。指导 14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打造“彩虹伞”、“爱心在社区，邻里在身边”、“小竹笋”等三类项目品牌，逐步形成了品质更加优化、内容更加丰富的服务模式。积极链接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通过“微心愿”认领、助学帮扶、生活物资支持、房屋改造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多元化帮扶，累计圆梦心愿 195 个，房屋改造 24 户，整合资源价值约 25.5 万元。

三是深耕慈善事业厚植沃土。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活动，依托“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双平台，引导公益慈善规范管理，设立“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宣传专栏。目前我县共有慈善组织9家，2025年累计实施助困、助医、奖教助学、乡村建设等慈善项目69个，累计捐款收入2875.58万元，慈善帮扶资金达1552.64万元，受益群众16891人次。

（五）社会事务利民“实”

一是婚姻登记服务优化升级。推行便捷预约服务，开通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等线上预约渠道，梳理婚姻登记所需材料清单，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避免群众多跑路。落实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政策，依托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与公安部门人口信息库数据联通，实现跨户籍地登记身份核验、婚姻状况比对“一站式”办理，全年办理跨省通办登记493对。在“5·20”等节点，举办轻量化集体颁证仪式，进一步培育文明婚恋新风尚。2025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512对，离婚登记1667对，补领婚姻登记证779份。

二是殡葬惠民政策落地见效。深入开展殡仪馆“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关于简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办理工作程序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下调骨灰盒售价，惠及411户家庭，累计减轻群众负担9.78万元，群众丧葬平均消费支出从2966元下降至2012元；取消“户口注销证明”材料，增加“骨灰免费寄存在殡仪馆一年的费用”规定，2025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508.4万元惠及4089人；取消皇天陵园刻字加急费、墓位安装加急费、贴金加急费，取消30万元墓位最高单价，墓位均价从8.38万元下降至7.62万元。

三是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全省率先在福闽殡仪馆建立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率先建立县殡仪馆群众满意度常态化回访制度，多措并举有效提升服务质量。督促指导殡仪馆、皇天陵园完成八闽殡葬阳光价格“一键清”和“一栏清”网上公示，详细标清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让群众明白消费。创新“白事帮帮团”试点，通过闽侯殡葬协会打造“闽侯白事通”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精准宣传+线下社区联动”双轨机制，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殡葬观念。

四是持续推进坟墓整治。在全市率先突破传统人力工作模式，构建“人防+技防”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不定期开展违建坟墓巡查，并对我县“三沿六区”可视区域进行航拍扫描，生成高精正射影像图，形成包括具体位置、坐标、影像截图责任问题清单下发各乡镇清理整治。截止目前，已上报问题整治清单共 617 台，已完成清理整治 397 台。同时联合县资规局，利用卫星遥控卫片，常态化监测全县所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准确定位疑似待建、在建、新建的私墓、超标大墓等，形成“天上看、地上查”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违建坟墓“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五是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已获省民政厅批复同意建设，主体工程项目勘察和设计于 12 月 18 日完成招标，正加快推进项目用地农专用等报批手续。完成廷坪乡公墓、3 个村级生命公园建设，完成 5 处生命公园建设批复及上街镇浦口村骨灰楼项目会审。

六是区划地名规范管理。全年完成 2 条县级界线、5 条乡级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修复维护 2 颗受损界桩，共办理个人门牌 1918 家、企业门牌 114 家，完成建筑物名称备案 15 件，完成上街镇青州村等 6 个村的更名审批工作。

七是夯实老区建设资金保障。积极研究上级扶持政策，协助乡镇申报项目，2025 年共争取到位资金 60 万元，用于支持 3 个乡镇（4 个村）的老区建设。认真落实老区优待政策，从今年 7 月 1 日起，“五老遗偶”补助由每月 700 元提标到 970 元，全年为 10 名“五老人员”发放补助 27.216 万元，为 60 名“五老遗偶”发放补助约 60 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5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23.1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77.54	本年支出合计	23,47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477.54	总计	23,477.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477.54	23,47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4	80.0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00	6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00	6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1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1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41	22,396.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4.71	2,924.71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22	215.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4.88	84.88					
2080209			老龄事务	1,880.80	1,880.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3.80	74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77	1,080.7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80	1,04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12.29					
20808		抚恤	68.52	68.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52	68.52					
20810		社会福利	1,409.72	1,409.72					
2081001		儿童福利	283.97	283.97					
2081002		老年福利	62.46	62.46					
2081004		殡葬	519.16	519.16					
2081006		养老服务	544.12	544.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39.60	2,939.6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8	3.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16.51	2,916.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	2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12.25	6,712.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99	219.9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2.26	6,492.26					
20820		临时救助	332.35	332.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8.37	308.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8	23.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99.92	1,999.9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99.92	1,999.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6.36	1,846.3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8	0.6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5.68	1,845.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3,082.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3,08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7	87.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28	0.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0.28	0.2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	1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	9.35				
21013			医疗救助	68.71	68.7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71	68.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0	0.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1	0.0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	2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	4.2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823.10	823.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70.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70.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2.82	752.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2.82	75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4	16.04	6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00		6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00		6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1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1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41	366.50	22,029.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4.71	279.06	2,645.65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22	215.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4.88		84.88		
2080209			老龄事务	1,880.80		1,880.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3.80	63.84	67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77	84.35	996.4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80	47.39	99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12.29			
20808			抚恤	68.52		68.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52		68.52		
20810			社会福利	1,409.72		1,409.72		
2081001			儿童福利	283.97		283.97		
2081002			老年福利	62.46		62.46		
2081004			殡葬	519.16		519.16		
2081006			养老服务	544.12		544.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39.60	3.08	2,936.5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8	3.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16.51		2,916.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		2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12.25		6,712.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99		219.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2.26		6,492.2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20			临时救助	332.35		332.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8.37		308.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8		23.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99.92		1,999.9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99.92		1,999.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6.36		1,846.3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8		0.6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5.68		1,845.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3,082.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3,08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7	18.96	68.9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28	0.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0.28	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	1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	9.35			
21013			医疗救助	68.71		68.7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71		68.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0		0.2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1		0.0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	2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	4.26			
229			其他支出	823.10		823.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70.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70.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2.82		752.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2.82		752.8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477.54	431.62	23,04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5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4	8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23.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41	22,396.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87	87.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23.10		823.1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77.54	本年支出合计	23,477.54	22,654.44	823.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477.54	总计	23,477.54	22,654.44	823.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54.44	431.62	22,22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4	16.04	6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00		6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00		6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1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1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41	366.50	22,029.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4.71	279.06	2,645.65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22	215.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4.88		84.88
2080209	老龄事务	1,880.80		1,880.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3.80	63.84	67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77	84.35	99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80	47.39	99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12.29	
20808	抚恤	68.52		68.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52		68.52
20810	社会福利	1,409.72		1,409.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54.44	431.62	22,222.82
2081001	儿童福利	283.97		283.97
2081002	老年福利	62.46		62.46
2081004	殡葬	519.16		519.16
2081006	养老服务	544.12		544.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39.60	3.08	2,936.5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8	3.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16.51		2,916.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		2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12.25		6,712.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99		219.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2.26		6,492.26
20820	临时救助	332.35		332.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8.37		308.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8		23.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99.92		1,999.9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99.92		1,999.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6.36		1,846.3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8		0.6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5.68		1,845.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3,082.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3,08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7	18.96	68.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54.44	431.62	22,222.8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28	0.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0.28	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	1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	9.35	
21013	医疗救助	68.71		68.7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71		68.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0		0.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1		0.0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	2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	4.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88	30201	办公费	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8.8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8.3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0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9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	30211	差旅费	3.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9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48.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6.29	公用经费合计					85.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7
3. 公务接待费	6	0.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3.10	823.10		823.10	
229			其他支出		823.10	823.10		823.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70.28		70.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70.28		70.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2.82	752.82		752.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2.82	752.82		752.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3477.54 万元，支出总计 23477.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32.99 万元，增长 6.50%。主要是今年 10 月起，我局全面接收了高新区民政事务，致使民政业务收支全面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347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2.99 万元，增长 6.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54.4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1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347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2.99 万元，增长 6.5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1.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6.29 万元，公用支出 85.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045.9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477.54 万元，支出总计 23477.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32.99 万元，增长 6.50%，主要是：今年 10 月起，我局全面接收了高新区民政事务，致使民政业务收支全面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5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31 万元，增长 4.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0 万元，增长 4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县环保协会运转经费支出项目。

(二)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年终绩效考核奖指标从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列支。

(三)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部份公务员正常退休，人员减少，致使总体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四)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16 万元，增长 3020.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向财政申请的行政区

划图等项目未通过，但 2025 年向财政申请支付并列支，致使项目费用增加。

（五）2080209 老龄事务 1,88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指标从养老事务转到老龄事务项目列支。

（六）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3.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51 万元，增长 32.99%。主要原因是“社工站建设”、“孵化中心”等项目向财政申请费用通过率比 2024 年高，因此支出增长。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80 万元，下降 11.44%。主要原因是代管退休人员自然减员的原因。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交基数提标的原因。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交基数提标的原因。

（十）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8 万元，下降 29.50%。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自然减员的原因。

（十一）2081001 儿童福利 28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93 万元，下降 17.43%。主要原因是今年散居孤儿人数减少。

（十二）2081002 老年福利 6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6 万元，增长 1124.68%。主要原因是今年百岁老人慰问指标去年在福彩公益金下达，今年省市指标主要从老年福利项目下达。

（十三）2081004 殡葬 51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16 万

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是今年列支了廷坪乡公益性公墓。

（十四）2081006 养老服务 54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1 万元，增长 11.45%。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费用比去年增加的原因。

（十五）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增长 45.95%。主要原因是今年残疾人就业金基数提标的原因。

（十六）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1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71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是“两残”补贴提标及低保扩面申请人员增加。

（十七）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指标是今年新增指标。

（十八）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9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原因是今年 10 月起，我局全面接收了高新区民政事务，致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长。

（十九）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2.30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今年 10 月起，我局全面接收了高新区民政事务，致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长。

（二十）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3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今年临时救助申请业务减少。

（二十一）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1 万元，下降 52.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支出往年旧欠款，今年是按正常进度列支。

（二十二）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9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16 万元，增长 17.52%。主要原因是今年 10 月起，

我局全面接收了高新区民政事务，致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长。

（二十三）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十四）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4.78 万元，增长 397.62%。主要原因是今年省级困难救助金下达指标主要放在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

（二十五）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4.60 万元，下降 37.57%。主要原因是今年省级困难救助金下达指标主要放在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不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中列支。

（二十六）2100302 乡镇卫生院 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今年新增指标。

（二十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4 万元，下降 51.07%。主要原因是今年部份指标改成公务员医疗补助中列支。

（二十八）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行政单位医疗指标中部份指标改成公务员医疗补助中列支。

（二十九）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今年新增项目，为精神病患者家属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今年新增项目。

（三十一）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7.95%。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自然减员。

（三十二）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6 万元，下降 17.88%。主要原因是今年省市下达指标减少。

（三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7 万元，下降 35.5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离或退休等人员减少的原因。

（三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9.8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离或退休等人员减少的原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68 万元，增长 187.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今年新增项目。

（二）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40 万元，增长 162.84%。主要原因是省市下达“一老一小”等养老方面的福彩公益金指标增加的原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41.0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及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8.1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8.11%。主要是本年度公务车辆维修费用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75.03%。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业务减少。累计接待 1.00 批次、5.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8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4 万元，增长 22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把“差旅费”、“伙食费”等从原先在其他民政事务项支出的指标转移到行政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1.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3.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7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侯政办【2014】203 号文件精神，我县高龄老人补贴标准分三档发放：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根据 2024.8 在册发放数据显示，80-89 周岁 9903 人、90-99 周岁 2295 人、100 周岁以上 58 人，到 2025 年，610 人需从 89 转 90、45 人需从 99 转 100，预测 2025 年新增 80 周岁老人与核减人数不会持平。2024.1 人数 11860 人，2024.8 人数 12256 人. 增加人数 396 人（邮政发放和乡镇发放合计数） 80-89 周岁高龄补贴资金（9903-610）*100*12=1115.16 万元； 90-99 周岁高龄补贴资金（2295+610-45）*200*12=686.4 万元； 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资金（58+45）*500*12=61.8 万元。 2024.1-2024.8 增加 396 人 396*100*12=47.52 万元 1115.16+686.4+61.8+47.52=1910.88 万元。 考虑到部分高龄老人没能及时申请新增或转档，还需补发未及时新增或转档部分的高龄补贴，因此 2025 年高龄补贴预计需拨付 2000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侯政办【2014】203 号文件精神，对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每个月发放一定标准的老年人高龄补贴。按照此文件标准，2025 年，我县对 15111 名高龄老人准确、及时的发放了高龄补贴。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抽样调查，老人对高龄补贴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100%，工作满意率为 98%。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000.00	1880.80	1880.8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2000.00	1880.80	1880.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政办【2014】203 号文件精，对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每个月发放一定标准的老人高龄补贴，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侯政办【2014】203 号文件精神，对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每个月发放一定标准的老年人高龄补贴。按照此文件标准，2025 年，我县对 15111 名高龄老人准确、及时的发放了高龄补贴。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抽样调查，老人对高龄补贴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100%，工作满意率为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00 人	15111	20	20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高龄老人满意率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 低保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侯民【2022】77号《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及榕民【2022】42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城市低保省级补助负担20%，2025年预算金额57.4464万元，县级负担80%，2025年预算232.9056万元，以上2025年预算合计290.3520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7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9098.277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6646户10012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79	190.54	190.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79	190.54	190.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2022】42 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城市低保省级补助负担 20%，2025 年预算金额 57.4464 万元，县级负担 80%，2025 年预算 232.9056 万元，以上 2025 年预算合计 290.3520 万元。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			

				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0 人	34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元/月/人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险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41 号，每年安排 80 万元，为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购买小额保险；2024 年-2026 年为一期，三年一投标。（中标价为每年 77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额保险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41 号文件精神，按 100 元/人/年的标准，每年大约安排 80 万元预算，为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小额保险，保障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10105 人的安全出行，根据合同约定，人身意外保险资金 100%及时拨付，人身意外保险赔付金 100%及时拨付。通过问卷调查，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0	77.00	7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0	77.00	7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险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41号，每年安排80万元，为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购买小额保险；2024年-2026年为一期，三年一投标。（中标价为每年77万元）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额保险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41号文件精神，按100元/人/年的标准，每年大约安排80万元预算，为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小额保险，保障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10105人的安全出行，根据合同约定，人身意外保险资金100%及时拨付，人身意外保险赔付金100%及时拨付。通过问卷调查，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为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人数	≥9000人	10105	20	20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赔付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00100元/人/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镇定期定量救济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吴兆芳妻每月 400*12=4800 元；2、根据县 2003 年元月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精神，从 2003 年元月起城镇定期定补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2025 年县安排经费补助 6780 元。						
主要成效		根据县政府 2003 年元月县长办公会议精神，对部份城镇困难人员，按县政府规定的标准，每个月进行定量救济。2025 年，我县城镇定量救济共有 4 人，按照《闽侯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城镇定量救济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月定量救济资金 100%及时发放，经抽样调查，工作人员对城镇救济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100%，对城镇救济工作满意率为 100%。						
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68	0.62	0.6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8	0.62	0.6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吴兆芳妻每月 400*12=4800 元；2、根据县 2003 年元月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精神，从 2003 年元月起城镇定期定补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2025 年县安排经费补助 6780 元。			根据县政府 2003 年元月县长办公会议精神，对部份城镇困难人员，按县政府规定的标准，每个月进行定量救济。2025 年，我县城镇定量救济共有 4 人，按照《闽侯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城镇定量救济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月定量救济资金 100%及时发放，经抽样调查，工作人员对城镇救济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100%，对城镇救济工作满意率为 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 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侯委办明电【2021】49 号文件精神，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每个月补助 150 元提升到 200 元，从 2021 年 10 月份开始实施，2025 年村级养老协理员 307 人，2025 年预算共安排 73.68 万元		
主要成效	闽侯县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共有 298 人，根据侯委办明电【2021】49 号文件精神，对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每个月以 200 元/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2025 年民政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年初预算金额 73.6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7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单位内部控		

			制管理制度，对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每个月生活补贴发放做到全面、足额、按时的发放，发放面 100%，及时到位率 100%。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对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的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5%，对其工作满意率为 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8	73.60	73.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8	73.60	73.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委办明电【2021】49 号文件精 神，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每个月补助 150 元提升到 200 元，从 2021 年 10 月 份开始实施，2025 年村级养老协理员 307 人，2025 年预算共安排 73.68 万元			闽侯县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共有 298 人，根据侯委办明电【2021】49 号文件精 神，对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每个月以 200 元/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2025 年民政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年初预算金额 73.6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73.68 万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对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每个月 生活补贴发放做到全面、足额、按时的发 放，发放面 100%，及时到位率 100%。通过问 卷调查的形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各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对村（社区）社 会救助协理员补贴的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5%，对其工作满意率为 98%。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300 人	298	10	9.93	年初 设置 绩效 目标 偏高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助标准	=200 元/人. 月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9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09 号）精神，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且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的并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老年人给予救助。2025 年预算安排：154 人*3000 元/人/月=554.4 万元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09 号）精神，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且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的低保老年人的评估费 200 元给予报销。2025 年预算安排：154 人*200 元/人/次=3.08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					
主要成效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09 号文件精神，对我县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集中照护。2025 年我县共对 30 人次的完成失能老年人实现了集中照护，集中照护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经过一年的工作开展，群众对集中安置照护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政策知晓率为 90%，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率为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7.48	29.56	29.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7.48	29.56	29.5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09 号）精神，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且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的并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老年人给予救助。2025 年预算安排：154 人*3000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09 号文件精神，对我县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集中照护。2025 年我县共对 30 人次的完成失能老年人实现了集中照护，集中照护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经过一年的工作开展，群众对集中安置照护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政策知晓率为			

	元/人/月=554.4 万元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乡村振兴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09 号）精神，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且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的低保老年人的评估费 200 元给予报销。2025 年预算安排：154 人*200 元/人/次=3.08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557.48 万元			90%，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 人	30	10	2.31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偏高
		质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安置照护补助标准	=3000 元/人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31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提标 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低保提标 1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		

		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0	4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0	4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规【2025】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			

				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035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提标 2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低保提标 2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0.11	170.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0.11	170.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规[2025]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 1 日起福州市提高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	一级	二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指标	自评得	偏差

效 指 标	指标	级 指 标			完成 值	分值	分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0012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议（每条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与其他民政对象元旦、春节“两节”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16 号文件精神，城乡困难群众发放过节费标准为每人 800 元，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赵兴批（转）3 号文件精神，全县第一类（特困、孤儿、五老及五老遗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一任村主干）对象两节慰问每人 500 元，按照以上文件，1、2024 年，全县第一类对象慰问 1300 元/年/人，其中、特困 1122 人、共居孤儿 1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60 人、革命五老及五老遗偶 82 人、第一任村主干 25 人，共计 1504，省、市负担（800*50%=400）*1504=60.16 元，县级负担为（800*0.5+500）*1504 人数=135.36 万元，合计 195.52 万元；2、低保对象元旦、春节“两节”慰问补助按 1100 元/年人预算，其中：低保 9059 人，省、市负担（800*50%=400）*9059=362.36 万元，县级负担（800*50%+300=700）*9059=634.13 万元，合计 996.49 万元。以上 2025 年预算合计 1192.01 万元，其中、县级负担 769.49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6〕1 号〕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民政对象的关怀，更好地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两节期间，我局以货币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对 11844 名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做到慰问覆盖面 100%，百分百发放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慰问对象对两节慰问工作满意率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49	733.01	733.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9.49	733.01	733.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16 号文件精 神，每年在两节期间，对全县民政对象 发放两节慰问。同时加强资金鉴定，做 到专款专用。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元旦春节 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 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6〕1 号〕 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 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民政对象的关怀，更 好地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两节期间， 我局以货币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对 11844 名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做到 慰问覆盖面 100%，百分百发放到位。通过 抽样调查，慰问对象对两节慰问工作满意率 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1844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慰问标准	=1300 元/人	1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护理补助金（二级）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14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14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20%=18.24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14 元/月*80%*80%=72.96 元/月人； 即护理补助金 114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市负担 18.24 元/月人，县级负担 72.96 元/月人。 （2）非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85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0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85 元/月*20%=17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85 元/月*80%*20%=13.6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85 元/月*80%*80%=54.4 元/月人； D. 县级标准高于省市标准 15 元/月人由县级负担。 即护理补助金 100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17 元/月人，市负担 13.6 元/月人， 县级负担 69.4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84 万元，其中：县级预 算安排 58.3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25.7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 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025 年 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7.05 万元。12 月在册 3 人。 2025 年 1-12 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327 万元，12 月在册 198 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0	58.30	58.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0	58.30	58.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14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14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 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			

/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20%=18.24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14 元/月*80%*80%=72.96 元/月人； 即护理补助金 114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 市负担 18.24 元/月人. 县级负担 72.96 元/月人。 （2）非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85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0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85 元/月*20%=17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85 元/月*80%*20%=13.6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85 元/月*80%*80%=54.4 元/月人； D. 县级标准高于省市标准 15 元/月人由县级负担。 即护理补助金 100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17 元/月人. 市负担 13.6 元/月人. 县级负担 69.4 元/月人。 2025 年预算安排 84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58.3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25.7 万元。								
活保障金。 2025 年 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7.05 万元。12 月在册 3 人。 2025 年 1-12 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327 万元，12 月在册 198 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50 元/人. 月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子女对“两残”工作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非生活困难重度残疾护理补助金（一级）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非生活困难的（省市			

		标准为 115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5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5 元/月*20%=23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15 元/月*80%*20%=18.4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15 元/月*80%*80%=73.6 元/月人； D. 县级标准高于省市标准 35 元/月人由县级负担。2025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39.1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14.9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0	39.10	39.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0	39.10	39.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非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15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5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5 元/月*20%=23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15 元/月*80%*20%=18.4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15 元/月*80%*80%=73.6 元/月人； D. 县级标准高于省市标准 35 元/月人由县级负担。2025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39.1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14.9 万元。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

					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残疾人对“两残”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坟墓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常务会议纪要【2019】12 号文件精神，坟墓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 以上 2024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925 万元。		
主要成效	制定《闽侯县 2025 年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为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全县各个殡葬服务单位共接待祭祀群众逾 10 万人次，疏导扫墓车辆 1 万多辆。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联合乡镇（街道）走进社区开展移风易俗、平安清明、墓地整治宣传共计 6 场；通过移动、联通运营商推送短信 60 万条；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宣传投放累计收看用户数 65.58 万人；发放《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移风易俗宣传单》宣传单 40000 份、移风易俗倡议书宣传海报 400 张、悬挂横幅 300 余条。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约 335.2744 万元，建成 1 个公益公墓，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今年已整治违建坟墓 462 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5 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08.4 万元，惠及群众 4089 人次。 2025 年 下基层共进行 23 次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等节点，都及时到位的进行了宣传，超额 100%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坟墓乱建的现象未发生，全年未收到违反移风易俗工作、		

		坟墓乱建现象的投诉件，经过宣传工作，通过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相关政策了解率达到 95%；同时殡葬工作服务感到满意的达到 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0.25	10.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0.25	10.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常务会议纪要【2019】12 号文件精神，坟墓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做好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制定《闽侯县 2025 年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为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全县各个殡葬服务单位共接待祭祀群众逾 10 万人次，疏导扫墓车辆 1 万多辆。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联合乡镇（街道）走进社区开展移风易俗、平安清明、墓地整治宣传共计 6 场；通过移动、联通运营商推送短信 60 万条；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宣传投放累计收看用户数 65.58 万人；发放《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移风易俗宣传单》宣传单 40000 份、移风易俗倡议书宣传海报 400 张、悬挂横幅 300 余条。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约 335.2744 万元，建成 1 个公益公墓，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今年已整治违建坟墓 462 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5 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08.4 万元，惠及群众 4089 人次。2025 年 下基层共进行 23 次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等节点，都及时到位的进行了宣传，超额 100%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坟墓乱建的现象未发生，全年未收到违反移风易俗工作、坟墓乱建现象的投诉件，经过宣传工作，通过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相			

				关政策了解率达到 95%；同时殡葬工作服务感到满意的达到 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巡查次数	≥10 次/年	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标准	=1220 元/人	12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利中心（救助站）辅助性外包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卢占忠批（转）513 号文件及 2019 年 8 月 13 日赵兴批示请求件精神，对流浪乞讨儿童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主要成效	闽侯县救助站在县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遵循“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以“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为核心，聚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应急兜底保障等重点工作，推进救助服务标准化、精准化、多元化建设，全年无安全救助事故发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本年度救助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年度工作总体概况 2025 年以来，我站累计接收各类求助人员 125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8 人次，特殊困难人员 3 人次（残障人士），公安护送来站 9 人次，其他站护送 10 人次，护送返乡 8 人次，提供购票服务 44 人次，落户安置 5 人，为一名 2024 年滞留本站的打拐解救儿童提供生活照料、疾病救治、生活物资添置采购等服务。如期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及“6·19 救助开放日”活动，有效保障流浪乞讨等各类遇困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流浪乞讨实施过程中，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救助率 100%，做到全面安置、应救助全面救助，安置率、救助率达到 100%；安置救助过程中，严格按照每人每次 25 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对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放救助金，通过抽样调查，流浪乞讨人员对福利中心的帮扶及救助工作都非常的满意，满意率为 100%。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 强化主动救助：结合闽侯县地域特点，与公安、城管、街道、卫健等相		

		关部门保持联络，通过“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及“6.19”救助开放日和县民政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在闽侯县域展开街面巡查救助并宣传救助工作内容，引导群众参与救助工作。建立《易出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地点台账》，对台账中的点位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早发现早救助。2025 年来救助站不定期外出巡查 149 次，出动工作人员 310 人次，车辆 194 台次，劝导 5 人次，劝导进站 1 人次，发放饮食品 107 件、宣传品 1250 份，实现街面救助全覆盖。 2. 跨部门协作：依托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和人脸识别技术成功寻亲 2 人，跨部门协作身份比对成功 7 人。与卫健部门协作，落实突发疾病受助人员“先救治后结算”机制，保障患病受助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服务。 3. 深化源头治理：对返乡人员建立《源头治理信息台账》，实现动态管理，特别对生活困难需要协助救助补助的人员，提供个性化帮扶，防止反复救助；现今发现诸多未成年人辍学外出务工被骗情况，以及结伴出游被救助的，叮嘱亲属加强未成年人的引导教育。 三、规范救助管理工作 1. 优化救助服务：严格执行救助管理相关法规，规范接待登记、身份核实、服务提供、离站安置等全流程操作，建立健全受助人员影像、文字等痕迹档案，确保救助工作可追溯、可核查。开通 24 小时救助热线，落实 24 小时轮班值守，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值班情况记录以及交接班注意事项交代工作，确保救助站设施设备安全正常，环境卫生整洁干净，食品健康安全，救助资金物资充足齐全。 2. 提升救助业务能力：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救助站积极参加各类救助业务培训活动。包括市站组织开展的区域性中心试点项目推进会、救助业务工作等线下线长会议，以及中心养老院组织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工作。 四、持续性工作保障 救助站将始终秉持“以人为本、关爱为先”的理念，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创新服务模式，让每一位需要帮助的人都能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希望，让救助工作在持续推进中传递真情与力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8	23.98	23.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8	23.98	23.9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卢占忠批（转）513 号文件精神，对流浪乞讨儿童辅助性外包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闽侯县救助站在县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遵循“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以“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为核心，聚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应急兜底保障等重点工作，推进救助服务标准化、精准化、多元化建设，全年无安全救助事故发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本年度救助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年度工作总体概况 2025 年以来，我站累计接收各类求助人员 125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8 人次，特殊困难人员 3 人次（残障人士），公安护送来站 9 人次，其他站护送 10 人次，护送返乡 8 人次，提供购票服务 44 人次，落户安置 5 人，为一名 2024 年滞留本站的打拐解救儿童提供生活照料、疾病救治、生活物资添置采购等服务。如期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及“6·19 救助开放日”活动，有效保障流浪乞讨等各类遇困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流浪乞讨实施过程中，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救助率 100%，做到全面安置、应救助全面救助，安置率、救助率达到 100%；安置救助过程中，严格按照每人每次 25 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对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放救助金，通过抽样调查，流浪乞讨人员对福利中心的帮扶及救助工作都非常的满意，满意率为 100%。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 强化主动救助：结合闽侯县地域特点，与公安、城管、街道、卫健等相关部门保持联络，通过“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及“6.19”救助开放日和县民政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在闽侯县域展开街面巡查救助并宣传救助工作内容，引导群众参与救助工作。建立《易出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地点台账》，对台账中的点位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早发现早救助。2025 年来救助站不定期外出巡查 149 次，出动工作人员 310 人次，车辆 194 台次，劝导 5 人次，
----------------------------------	--	--

	劝导进站 1 人次，发放饮食品 107 件、宣传品 1250 份，实现街面救助全覆盖。 2. 跨部门协作：依托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和人脸识别技术成功寻亲 2 人，跨部门协作身份比对成功 7 人。与卫健部门协作，落实突发疾病受助人员“先救治后结算”机制，保障患病受助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服务。 3. 深化源头治理：对返乡人员建立《源头治理信息台账》，实现动态管理，特别对生活困难需要协助救助补助的人员，提供个性化帮扶，防止反复救助；现今发现诸多未成年人辍学外出务工被骗情况，以及结伴出游被救助的，叮嘱亲属加强未成年人的引导教育。 三、规范救助管理工作 1. 优化救助服务：严格执行救助管理相关法规，规范接待登记、身份核实、服务提供、离站安置等全流程操作，建立健全受助人员影像、文字等痕迹档案，确保救助工作可追溯、可核查。开通 24 小时救助热线，落实 24 小时轮班值守，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值班情况记录以及交接班注意事项交代工作，确保救助站设施设备安全正常，环境卫生整洁干净，食品健康安全，救助资金物资充足齐全。 2. 提升救助业务能力：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救助站积极参加各类救助业务培训活动。包括市站组织开展的区域性中心试点项目推进会、救助业务工作等线下线长会议，以及中心养老院组织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工作。 四、持续性工作保障 救助站将始终秉持“以人为本、关爱为先”的理念，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创新服务模式，让每一位需要帮助的人都能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希望，让救助工作在持续推进中传递真情与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geq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集中安置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25$ 元/人	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集中安置服务有效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geq 90$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0	81.35	81.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0	81.35	81.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委发（2017）14号“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及我县《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候委发（2017）7号文精神2025年预算： 1、安排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1家，1200元*60张，合计7.2万元。 2、安排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900张，每年每床补助1600元/年，每年补助600床*1600元=96万。 以上两项合计安排财政预算103.2万元。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7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			

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标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含评估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榕政办【2016】243 号及候政办【2017】28 号文的精神，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第三轮（2024-2026 年）工作，根据县委主要领导意见，预计三年需要财政资金 2952 万元，2025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984 万元（含低保和计生特殊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根据 2019.2.25 林批（转）159 号,将中标单位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综合评估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评估一次，评估费用 1.5 万元/次，每年 6 万元，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中列支。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390.34	390.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390.34	390.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榕政办【2016】243 号及候政办【2017】28 号文的精神，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第三轮（2024-2026 年）工作，根据县委主要领导意见，预计三年需要财政资金 2952 万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			

	元，2025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984 万元（含低保和计生特殊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根据 2019.2.25 林批（转）159 号,将中标单位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综合评估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评估一次，评估费用 1.5 万元/次，每年 6 万元，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中列支。			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对象人数	≥10000 人	47117	20	20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50%	5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每年成本	≤984 万元/年	390.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接受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8.6	10	10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告》闽民救【2020】67 号文规定筹集标准 7 元/年人，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闽财预【2022】43 号文件，省县按 2:8 比例分担，2025 年全年总支出 434.8911 万元；其中：省级负担 86.9782 万元，县级负担 347.9129 万元。					
主要成效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91	308.37	308.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91	308.37	308.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告》闽民救【2020】67 号文规定筹集标准 7 元/年人，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闽财预【2022】43 号文件，省县按 2:8 比例分担，2025 年全年总支出 434.8911 万元；其中：省级负担 86.9782 万元，县级负担 347.9129 万元。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次数	≥130 次	1573	20	20	
		质量指标	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20000 元/户	2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老促会社团工作经费——专项宣传报道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老促会社团工作经费——专项宣传报道资金					
主要成效		每年安排一定的预算经费，用于老促会日常办公、宣传等运转费用。使老促会日常工作都能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做好老区宣传工作，宣传革命先烈先进事迹。					每年安排一定的预算经费，用于老促会日常办公、宣传等运转费用。使老促会日常工作都能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50 元/人.月		20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70 人		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门牌、户室牌制作及区划地名档案数字化加工及地图出版印刷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及 2018 年 2 月 1 日卢占忠批（转）003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需新增新增门牌：2 万面（29.6 万元）户室牌：3 万面（20.4 万元）、路名牌：损毁新增路名牌 50 万元 、区划地名档案数字化加工及地图出版印刷:75 万元；以上合计 175 万元					
主要成效		2025 年完成个人门牌登记 1918 家、企业门牌登记 114 家，接收高新区路名牌标识 336 面，已支付金额 25.2 万，剩 24.3936 万未支付。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牵头完成 2 条县（市）间行政区划界线、5 条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内业工作。通过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0%，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工作满意率为 95%。界桩每年下基层巡查 12 次数。边界界桩合格率 100%，对平安界桩日常维护资金使用率 100%，政策知晓率 95%，工作满意率 9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74.00	7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0	74.00	7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及 2018 年 2 月 1 日卢占忠批（转）003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需新增新增门牌：2 万面（29.6 万元）户室牌：3 万面（20.4 万元）、路名牌：损毁新增路名牌 50 万元 、区划地名档案数字化加工及地图出版印刷:75 万元；以上合计 175 万元			2025 年完成个人门牌登记 1918 家、企业门牌登记 114 家，接收高新区路名牌标识 336 面，已支付金额 25.2 万，剩 24.3936 万未支付。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牵头完成 2 条县（市）间行政区划界线、5 条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内业工作。通过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0%，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工作满意率为 95%。界桩每年下基层巡查 12 次数。边界界桩合格率 100%，对平安界桩日常维护资金使用率 100%，政策知晓率 95%，工作满意率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县（市）区服务基层次数	≥10 次	12	20	2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编扫描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根据侯政办（2019）39 号文精神；从 2019 年起全面免除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参照上一年度死亡数 3100 人次，每人殡葬基本服务费 1620 元，计 502.2 万元。					
主要成效		制定《闽侯县 2025 年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为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全县各个殡葬服务单位共接待祭祀群众逾 10 万人次，疏导扫墓车辆 1 万多辆。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联合乡镇（街道）走进社区开展移风易俗、平安清明、墓地整治宣传共计 6 场；通过移动、联通运营商推送短信 60 万条；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宣传投放累计收看用户数 65.58 万人；发放《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移风易俗宣传单》宣传单 40000 份、移风易俗倡议书宣传海报 400 张、悬挂横幅 300 余条。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约 335.2744 万元，建成 1 个公益公墓，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今年已整治违建坟墓 462 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5 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08.4 万元，惠及群众 4089 人次。 2025 年 下基层共进行 23 次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等节点，都及时到位的进行了宣传，超额 100%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坟墓乱建的现象未发生，全年未收到违反移风易俗工作、坟墓乱建现象的投诉件，经过宣传工作，通过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相关政策了解率达到 95%；同时殡葬工作服务感到满意的达到 92%。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2.20	427.29	427.29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502.20	427.29	427.29	—	100.00	

	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侯政办（2019）39 号文精神；从 2019 年起全面免除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参照上一年度死亡数 3100 人次，每人殡葬基本服务费 1620 元，计 502.2 万元。			制定《闽侯县 2025 年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为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全县各个殡葬服务单位共接待祭祀群众逾 10 万人次，疏导扫墓车辆 1 万多辆。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联合乡镇（街道）走进社区开展移风易俗、平安清明、墓地整治宣传共计 6 场；通过移动、联通运营商推送短信 60 万条；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宣传投放累计收看用户数 65.58 万人；发放《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移风易俗宣传单》宣传单 40000 份、移风易俗倡议书宣传海报 400 张、悬挂横幅 300 余条。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约 335.2744 万元，建成 1 个公益公墓，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今年已整治违建坟墓 462 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5 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08.4 万元，惠及群众 4089 人次。 2025 年 下基层共进行 23 次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等节点，都及时到位的进行了宣传，超额 100%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坟墓乱建的现象未发生，全年未收到违反移风易俗工作、坟墓乱建现象的投诉件，经过宣传工作，通过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相关政策了解率达到 95%；同时殡葬工作服务感到满意的达到 92%。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

标		标						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00 人	4089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标准	=1220 元/人	12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0 日县政府《关于研究 2024 年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暨乡村建设行动考核标准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51 号文件精神，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医疗补助，原则同意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补助，以减轻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的负担。预估每个月患者 140 人*600*12=1008000 元。					
主要成效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0 日县政府《关于研究 2024 年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暨乡村建设行动考核标准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51 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对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发放医疗补助，2025 年补助发放 1687 人，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都按月及时发放，对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进行随访，精神障碍患者病情较为稳定，稳定率达 80%以上，经抽样调查，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对该项工作较为满意，满意率为 9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	21.80	21.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80	21.80	21.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0 日县政府《关于研究 2024 年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暨乡村建设行动考核标准等有关事宜的纪要》 【2024】151 号文件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0 日县政府《关于研究 2024 年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暨乡村建设行动考核标准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24】151 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对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发放医疗补助，2025 年补助发放 1687 人，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都按月及时发放，对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进行随访，精神障碍患者病情较为稳定，稳定率达 80%以上，经抽样调查，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对该项工作较为满意，满意率为 92%。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130 人	1687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 月	6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性精神病患者稳定率	≥80%	80	30	30	
	满意 度指	服务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 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		

		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	255.00	25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00	255.00	25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			

					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		

			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3	25.13	6.16	10	24.5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3	25.13	6.16	—	24.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 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指标		指标			值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 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930 元/人/月	19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不少于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8	0.48	0.01	10	2.0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8	0.48	0.01	—	1.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闽财社指【2023】75号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11人和67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20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700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78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60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4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人数	≥10人	11	20	2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930元/人/月	1930	10	10	
	效益	社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4	21.94	6.36	10	28.9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4	21.94	6.36	—	28.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3】7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省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			

					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参保人数	≥350 人	340	10	9.71	人员自然增减
		质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参保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城镇低保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补贴标准	≥880 元/人/月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4000 人/次	40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9.71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编制人员在年初编制全年绩效目标时，目标数据偏高，造成目标完成有偏失。				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年初目标编制水平，做到精准编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81 号下达 2022 年度民办养老专项补助 21.95 万元及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2.2 万元（重新下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81 号下达 2022 年度民办养老专项补助 21.95 万元及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2.2 万元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 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30	21.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30	21.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3】81号下达2022年度民办养老专项补助21.95万元及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2.2万元，用于我县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标		标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1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1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0	202.00	20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00	202.00	20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4】16号文件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7月我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9098.277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6646户10012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2756.267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287户1298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539.6390万元，惠及639户1573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0人	1001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
------	---

		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提前下达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2025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11人和67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20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700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78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60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4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95%，服务满意率为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6	20.06	4.32	10	21.5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6	20.06	4.32	—	21.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提前下达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025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11人和67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20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700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78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60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4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			

				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50 元/人. 月	20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70 人	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00	262.00	26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00	262.00	26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 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 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 残”补贴工作 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 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3.00	1663.00	1643.68	10	98.8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3.00	1663.00	1643.68	—	98.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确保特困等民政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 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 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 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 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 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 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 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 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 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 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 标	补助人数	≥250 人	340	20	20	
		质量 指 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 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 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元/月/人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006 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006 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		

			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61	1.61	1.61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61	1.61	1.6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 助，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 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 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 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 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 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 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 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 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 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 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受益人数	≥10 人	11	20	20	

		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930 元/人/月			2050	10	10	正常提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047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047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1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0.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0	0.40	0.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4）047号下达2024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7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34家，基本形成“15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			

				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047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047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1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7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34家，基本形成“15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9	23.39	20.51	10	87.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9	23.39	20.51	—	87.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047号文件，下达2024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各单位要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并做到专款专用。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7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34家，基本形成“15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			

					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65.00	12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65.00	12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084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并做好绩效监管工作。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			

					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0 人	34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元/月/人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4〕89号文件，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做好资金监管，并做到专款专用。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60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4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95%，服务满意率为9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项目数量	≥3个	4	20	2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补贴 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接受补助对象的满 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4〕104 号下达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4〕104 号下达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46	0.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46	0.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4〕104 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			

				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50 元/人. 月	20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70 人	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5〕006 号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006 号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		

		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63	17.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63	17.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006 号文件，下达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款，各单位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资金绩效监管工作。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			

					道) 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 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 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001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5〕006 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006 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1	1.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1	1.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006 号文件精 神，做好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 补助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 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 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 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 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 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 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 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 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务 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 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 活保障标准	=2050 元/人. 月	2050	10	10	

		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70 人		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5〕019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019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2.00	1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2.00	1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019 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0 人	34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元/月/人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5〕044 号关于结算 2024 年和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044 号关于结算 2024 年和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		

		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00	3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00	3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044 号关于结算 2024 年和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			

				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月	302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补贴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5〕044 号关于结算 2024 年和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044 号关于结算 2024 年和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9%。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213元和1792元,提高到2335元和1891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025年1-12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77.05万元。12月在册3人。 2025年1-12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327万元,12月在册198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100%。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32.00	3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0.00	32.00	32.00	—	100.00	

元)	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044号关于结算2024年和下达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大资金监管，做好绩效监控。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			

	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 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025 年 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7.05 万元。12 月在册 3 人。 2025 年 1-12 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327 万元，12 月在册 198 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补贴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5〕045 号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045号下达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7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9098.277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6646户10012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2756.267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287户1298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539.6390万元，惠及639户1573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2.00	44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2.00	44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045号文件，下达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7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0 人	34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元/月/人	880	10	10	
	效益	社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城市低保高龄补助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 号文精神，每人按 100 元/月发放，2025 年由县级财政负担 42.48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8	26.84	26.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8	26.84	26.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 号文精神，每人按 100 元/月发放，2025 年由县级财政负担 42.48 万元。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 7 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			

				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0 人	3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元/人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低保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侯民【2022】77号《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及榕民【2022】42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农村低保省级补助负担20%，2025年预算金额1855.8144万元，县级负担80%，2025年预算7462.6176万元，以上2025年预算合计9318.432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7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9098.277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6646户10012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2756.267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287户1298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539.6390万元，惠及639户1573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		

		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4997.14	4997.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4997.14	4997.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民【2022】77号《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及榕民【2022】42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农村低保省级补助负担20%，2025年预算金额1855.8144万元，县级负担80%，2025年预算7462.6176万元，以上2025年预算合计9318.432万元；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7月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9098.277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6646户10012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2756.267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287户1298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539.6390万元，惠及639户1573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			

				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001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 月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及城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3-4 级）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市县标准 302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482.04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217.78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264.26 万元。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月人，县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91.2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88 元/月*75%=141 元/月人，县级负担 188 元/月*25%=47 元/月人。 即生活补助金 302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市负担 141 元/月人，县级负担 138.2 元/月人。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78	217.78	217.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78	217.78	217.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市县标准 302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482.04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217.78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264.26 万元。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月人，县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91.2 元/月人，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B. 市补助负担 188 元/月*75%=141 元/月人，县级负担 188 元/月*25%=47 元/月人。 即生活补助金 302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市负担 141 元/月人，县级负担 138.2 元/月人。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补贴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及城镇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1-2 级）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市县标准 302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月人，县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91.2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88 元/月*75%=141 元/月人，县级负担 188 元/月*25%=47 元/月人。 即生活补助金 302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市负担 141 元/月人，县级负担 138.2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1631.52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737.09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1631.52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项目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09	737.09	737.09	10	100.00	10

金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7.09	737.09	737.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2024年前三季度资金补助实际，2024年起：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市县标准302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114元/月*20%=22.8元/月人，县级补助负担114元/月*80%=91.2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188元/月*75%=141元/月人，县级负担188元/月*25%=47元/月人。 即生活补助金302元/月人中省级负担22.8元/月人，市负担141元/月人，县级负担138.2元/月人。2025年预算安排1631.52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737.09万元，省市预算安排1631.52万元。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			

				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残疾人对“两残”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3〕17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3〕17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1		
主要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门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要求，闽侯县民政局积极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切实提升老年人群体、社会救助对象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现将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项目情况总结如下。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我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项目招标，于 8 月 27 日正式签约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1 个月内完成招标及签约工作。 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项目资金共计 43.5 万元。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执行：2024 年 9 月 19 日拨付首款 26.1 万元，2025 年 3 月 21 日拨付中期款 8.7 万元，2026 年 5 月 28 日拨付末期款 8.7 万元。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二、服务开展情况 项目覆盖 4 个山区乡镇，承接机构闽侯县乐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入山区开展入户探访、政策宣讲、健康养生、社会适应、互助小组等服务活动共计 30 场，累计服务 1039 人。群众对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0%，服务满意率为 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0	17.40	8.70	10	5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0	17.40	8.70	—	5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救助服务水平，下达该项资金，各单位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门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要求，闽侯县民政局积极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切实提升老年人群体、社会救助对象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现将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项目情况总结如下。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我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项目招标，于 8 月 27 日正式签约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1 个月内完成招标及签约工作。 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项目资金共计 43.5 万元。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执行：2024 年 9 月 19 日拨付首款 26.1 万元，2025 年 3 月 21 日拨付中期款 8.7 万元，2026 年 5 月 28 日拨付末期款 8.7 万元。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二、服务开展情况 项目覆盖 4 个山区乡镇，承接机构闽侯县乐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入山区开展入户探访、政策宣讲、健康养生、社会适应、互助小组等服务活动共计 30 场，累计服务 1039 人。群众对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0%，服务满意率为 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2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期限	≤4 月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50	10	0	按正常程序向财政申请支付，但财政未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受益群体体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中，许多工作还有改进的空间，满意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素养，使受益群体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3〕169 号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3〕169 号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	7.37	7.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7	7.37	7.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 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革命五老” 人员每 月生活定补标准	=1930 元/人/月	193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议（每条 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3〕169 号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3〕169 号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1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9	0.19	0.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9	0.19	0.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补助，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预算使用率。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16号下达2024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16号下达2024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6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6〕1号〕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民政对象的关怀，更好地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两节期间，我局以货币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对11844名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做到慰问覆盖面100%，百分百发放到		

			位。通过抽样调查，慰问对象对两节慰问工作满意率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2	7.12	7.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2	7.12	7.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的节日关怀、切实保障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基本节日需要，以货币的形式予以节日慰问，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6〕1 号〕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民政对象的关怀，更好地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两节期间，我局以货币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对 11844 名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做到慰问覆盖面 100%，百分百发放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慰问对象对两节慰问工作满意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1844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节慰问标准	=800 元/人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节期间慰问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21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21号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社（指）【2024】21号文件，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该资金用于我县“精康”项目建设及孤儿助学费用。2025年我县共有6个孤儿享受孤儿助学金，通过抽样调查，孤儿对孤儿助学工作满意率100%。 建设“精康”项目一个，该项目验收合格，同时及时完成了“精康”项目的设施配套购置安装，且设备全部合格、完好，项目所需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了“精神障碍康复社区服务”项目，面向闽侯县户籍，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或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六类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躯体管理、生活技能、社交能力、职业康复、心理疏导、同伴支持和家庭支持等多元化专业服务，构建起以“医疗稳定为基础、功能训练为核心、社会融合为导向”的康复路径，切实帮助患者重建信心、重返家庭、融入社会。2025年共开展特色活动10场，提供康复服务1021次。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4	51.84	33.09	10	63.8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4	51.84	33.09	—	63.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次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和儿童福利，各单位要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榕财社（指）【2024】21号文件，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该资金用于我县“精康”项目建设及孤儿助学费用。2025年我县共有6个孤儿享受孤儿助学金，通过抽样调查，孤儿对孤儿助学工作满意率100%。 建设“精康”项目一个，该项目验收合格，同时及时完成了“精康”项目的设施配套购置安装，且设备全部合格、完好，项目所需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了“精神障			

				碍康复社区服务”项目，面向闽侯县户籍，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或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六类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躯体管理、生活技能、社交能力、职业康复、心理疏导、同伴支持和家庭支持等多元化专业服务，构建起以“医疗稳定为基础、功能训练为核心、社会融合为导向”的康复路径，切实帮助患者重建信心、重返家庭、融入社会。2025 年共开展特色活动 10 场，提供康复服务 1021 次。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3 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64	10	6.4	按合同规定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30	30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助学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1.4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29号“五社联动”试点建设、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29号“五社联动”试点建设、管理经费		
主要成效	【“友好共‘瀛’”城乡融合型社区参与式治理五社联动示范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闽侯县甘蔗街道瀛洲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在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城乡融合型综合社区，项目主要聚焦弱化社区结构、增进社区关系融合、促进社区参与三个治理目标，通过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赋能社区组织、开展“美好生活节”、组织社区议事会等服务，推动治理目标的实现，项目周期内，开展服务活动30场次，入户探访69人，调动资源21家，发布推文25篇、总服务1817人次，项目第三方评估等级为优秀。 【“美好南亭，你我共建”五社联动视角下的社区生活品质提升服务项		

		目】 荆溪镇南亭社区作为新建融合型社区，社区存在居民融合度低、多主体协作不足的情况，项目通过延申公共服务、改善社区环境、促进社区参与的介入路径，开展社区赋能工作坊、南亭“夜”生活、志愿者培育等相关服务活动 31 场次，入户社区困难群众 50 人，调动小区内外资源 15 家，发布推文宣传 46 篇次，总服务人次 966 人，有效促进了社区参与与可持续发展，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估获得优秀等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五社联动”专项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作用效益。			【“友好共‘瀛’”城乡融合型社区参与式治理五社联动示范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闽侯县甘蔗街道瀛洲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在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城乡融合型综合社区，项目主要聚焦弱化社区结构、增进社区关系融合、促进社区参与三个治理目标，通过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赋能社区组织、开展“美好生活节”、组织社区议事会等服务，推动治理目标的实现，项目周期内，开展服务活动 30 场次，入户探访 69 人，调动资源 21 家，发布推文 25 篇、总服务 1817 人次，项目第三方评估等级为优秀。 【“美好南亭，你我共建”五社联动视角下的社区生活品质提升服务项目】 荆溪镇南亭社区作为新建融合型社区，社区存在居民融合度低、多主体协作不足的情况，项目通过延申公共服务、改善社区环境、促进社区参与的介入路径，开展社区赋能工作坊、南亭“夜”生活、志愿者培育等			

					相关服务活动 31 场次，入户社区困难群众 50 人，调动小区内外资源 15 家，发布推文宣传 46 篇次，总服务人次 966 人，有效促进了社区参与与可持续发展，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估获得优秀等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社联动开展项目数量	≥2 件	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群众投诉量	≤5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2号下达2025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2号下达2025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6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6〕1号〕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民政对象的关怀，更好地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两节期间，我局以货币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对11844名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做到慰问覆盖面100%，百分百发放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慰问对象对两节慰问工作满意率达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5.88	405.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5.88	405.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榕财社〔指〕〔2025〕2号文件精神，下达2025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加大资金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6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6〕1号〕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民政对象的关怀，更好地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两节期间，我局以货币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对11844名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做到慰问覆盖面100%，百分百发放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慰问对象对两节慰问工作满意率达100%。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9000 人	11844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慰问标准	=1300 元/人	1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3】70 号下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省级专项资金（重新下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3】70 号下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省级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榕财社（指）【2023】70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孤寡老人及困境儿童关爱探访服务。该项目对我县孤寡老人及困境儿童关爱探访服务覆盖面做到 100%，服务达标率 100%，共探访 21597 人次。同时，资金在相关规定内进行合规的使用，同时合同中标金额在榕财社（指）【2023】70 号文件下达金额内，项目开展期间，未收到不良的投诉件，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为 91%，服务满意率为 95%，项目整个过程开展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3.90	33.90	10	100.00	10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3.90	33.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3】70号下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省级专项资金，开展对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榕财社（指）【2023】70号文件，下达2023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孤寡老人及困境儿童关爱探访服务。该项目对我县孤寡老人及困境儿童关爱探访服务覆盖面做到100%，服务达标率100%，共探访21597人次。同时，资金在相关规定内进行合规的使用，同时合同中标金额在榕财社（指）【2023】70号文件下达金额内，项目开展期间，未收到不良的投诉件，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为91%，服务满意率为95%，项目整个过程开展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门探访服务人次数	≥1000人/次	21597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40 元/人. 月		13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门探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 〕11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 〕11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 66 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 98%。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65	7.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65	7.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 〕117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做好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2025 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 66 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 9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人数	≥30 人		66	20	2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1000 元/人		30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51 号下达 2024 年市级扶持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51 号下达 2024 年市级扶持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元)	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支持革命老区发展，下达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助力老区乡村振兴，自主审定资金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3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76号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1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76号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1		

主要成效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4〕76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用于大湖乡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用款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监管。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9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9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 66 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 9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65	7.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65	7.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9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 66 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30 人	66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1000 元/人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114 号下达 2024 年第二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114 号下达 2024 年第二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46	0.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46	0.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114号文件，下达2024年第二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025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11人和67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20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700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78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60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4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95%，服务满意率为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4〕115 号“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4〕115 号“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市级配套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		

			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88	5.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88	5.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115 号文件，下达“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各单位做好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标		标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 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930 元/人/月	19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15 号 2024 年第三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15 号 2024 年第三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13	0.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13	0.1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5〕15 号 2024 年第三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							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50 元/人. 月	20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70 人	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27 号下达 2025 年第二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27 号下达 2025 年第二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服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32	0.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32	0.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第二批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做好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工作。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在老区建设方面，2025 年安排中央、省、市资金 60 万元，用于荆溪、大湖等乡镇 4 个老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做到全覆盖，同时，补助资金按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以及革命老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服务都较为满意，全年未收到投诉件，政策知晓率为 95%，服务满意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	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930 元/人/月				19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31号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31号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213元和1792元，提高到2335元和1891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025年1-12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77.05万元。12月在册3人。 2025年1-12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327万元，12月在册198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5.58	10	93.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5.58	—	93.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5〕31号文件，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用于孤儿助学资金，要做好资金监管，同时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213元和1792元，提高到2335元和1891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			

					活保障金。 2025 年 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7.05 万元。12 月在册 3 人。 2025 年 1-12 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327 万元，12 月在册 198 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60 人	201	10	7.73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有偏差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792 元/人. 月	17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7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31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31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 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		

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00	77.00	0.20	10	0.26	0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0.00	77.00	0.20	—	0.26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5〕31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 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			

资金，用于老年福利事业发展，各单位要做好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标	标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 $S\geq 90$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34 号下达 2025 年市间县级界桩、界桩标识物和方位物维护与管理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34 号下达 2025 年市间县级界桩、界桩标识物和方位物维护与管理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完成个人门牌登记 1918 家、企业门牌登记 114 家，接收高新区路名牌标识 336 面，已支付金额 25.2 万，剩 24.3936 万未支付。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牵头完成 2 条县（市）间行政区划界线、5 条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内业工作。 通过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0%，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工作满意率为 95%。 界桩每年下基层巡查 12 次数。边界界桩合格率 100%，对平安界桩日常维护资金使用率 100%，政策知晓率 95%，工作满意率 9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4	0.34	10	62.9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4	0.34	—	63.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市间县级界桩、界桩标识物和方位物维护与管理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做好平安边界工作。			2025 年完成个人门牌登记 1918 家、企业门牌登记 114 家，接收高新区路名牌标识 336 面，已支付金额 25.2 万，剩				

					24.3936 万未支付。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牵头完成 2 条县（市）间行政区划界线、5 条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内业工作。 通过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0%，对门牌及户室牌制作相关工作满意率为 95%。 界桩每年下基层巡查 12 次数。边界界桩合格率 100%，对平安界桩日常维护资金使用率 100%，政策知晓率 95%，工作满意率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巡查频率	≥1 季度/次	12	20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62.96	10	6.63	未产生苦命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体市间县级界线界桩标识物及方位物维护资金	≥0.54 万元/年	0.5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度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1.6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49 号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49 号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 66 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 98%。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5	2.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	2.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榕财社指〔2025〕49号文件，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年百岁老人慰问金，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66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3000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00人	66	5	0.41	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偏高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00元/人	160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41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全年目标时，对绩效目标值编制的过高，致使年末绩效目标值未能完成。			加强日常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年初编制目标的精准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49 号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 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49 号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 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 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5〕49号文件，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资金，做好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7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34家，基本形成“15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			

					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49 号下达养老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49 号下达养老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 66 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		

			作的满意率为 9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5	2.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	2.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5〕49号文件，下达养老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单位要加快资金作用，并做到专款专用。				2025年我县共有百岁老人66人，根据工作安排，对我县百岁老人进行准确、精准、全覆盖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3000元，通过抽样调查，各乡镇对百岁老人慰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92%，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率为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00人	66	10	0.83	年初统计数据错误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00元/人	160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83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全年目标时，对慰问人数编报错误，使全年慰问人数不能完成。	加强日常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年初编制目标的精准率，更好地完成内控自评工作。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50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50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		

		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00	2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00	2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5〕50号文件，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用款单位要做好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工作，并做到专款专用。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年累计开展服务139451项次，服务47117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11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9.19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8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1229.35万元12911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7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			

	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 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55 号下达 2025 年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市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55 号下达 2025 年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市级奖补资金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 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 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 6 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1679 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		

		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 91%，满意率达 98.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5〕55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各单位要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全县“6+1”类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急、上门照护等“六助一护”40 项线下实体援助服务项目，2025 年累计开展服务 139451 项次,服务 47117 人次。推进南通镇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项目，目前已完成加固工程 90%，运营企业已入场开展二次装修，预计 11 月可投入试运营。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2025 年以来，我县已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26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29.19 万元。高龄补贴发放。截止今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累计发放 1229.35 万元 12911 人。 在青口、南屿、南通、上街、荆溪、甘蔗、白沙等 7 个镇街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委托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的思路，通过改造提升一批、盘活整合一批、共建共享一批，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34 家，基本形成“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就餐。创新长者食堂“外卖”服务模式，打通“堂食”和居家养老送餐链路，根据需求清			

	单开展“老人专属外卖”行动，有效回应独居、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利用旧村部、旧校舍、旧厂房、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集体场所以及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人员队伍，有管理制度，有筹资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326个。 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屿、大湖、洋里、廷坪、小箬乡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承接运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子路、玖玖、华乐、顺馨、得福、老来乐等6家民办养老机构，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679张。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娱乐生活，我县整合高校、爱心企业、民间艺术团等社会资源，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开展各类“公益助老下乡村”，为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送到家”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服务对象对相关养老政策的知晓率达91%，满意率达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数量	≥800 床	1679	20	2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600 元/床位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6	10	0	加强政策宣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5〕68 号下达 2025 年残疾人福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68号下达2025年残疾人福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榕财社指〔2025〕68号文件，下达2025年残疾人福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各单位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9%。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339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补贴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民[2024]140 号文精神, 从 2020. 12 起散居孤儿补助标准按照 1792 元/月人, 省市. 县按 2:8 比例负担, 其中县安排经费补助资金 25. 804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6. 4512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按照 1792 元/月人, 省市. 县按 2:8 比例负担, 其中县安排经费补助资金 447. 2832 万元、省级补助经费 111. 8208 万元。以上两项共计 591. 36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118. 272 万元, 县级资金 473. 088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 号)文件要求, 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 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025 年 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7. 05 万元。12 月在册 3 人。 2025 年 1-12 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327 万元, 12 月在册 198 人。 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 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 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 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73. 09	236. 05	236. 05	10	100. 00	10
	其中: 当 年财政拨 款	473. 09	236. 05	236. 05	—	100. 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2024]140 号文精神,从 2020.12 起散居孤儿补助标准按照 1792 元/月人,省市.县按 2:8 比例负担,其中县安排经费补助资金 25.804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6.4512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按照 1792 元/月人,省市.县按 2:8 比例负担,其中县安排经费补助资金 447.2832 万元、省级补助经费 111.8208 万元。以上两项共计 591.3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18.272 万元,县级资金 473.088 万元。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函〔2025〕88 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县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025 年 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7.05 万元。12 月在册 3 人。 2025 年 1-12 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327 万元,12 月在册 198 人。我县扎实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面向各乡镇(街道)组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业务专题培训,深入宣传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全县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目前,相关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群众满意度均实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60 人	201	10	7.73	年初设置目标值偏高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792 元/人. 月		17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7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护理补助金（二级）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14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14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20%=18.24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14 元/月*80%*80%=72.96 元/月人； 即护理补助金 114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市负担 18.24 元/月人，县级负担 72.96 元/月人。 （2）非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85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0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85 元/月*20%=17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85 元/月*80%*20%=13.6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85 元/月*80%*80%=54.4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421.08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269.49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151.59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资金 总额	269.49	35.14	35.14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269.49	35.14	35.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14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14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14 元/月*20%=22.8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14 元/月*80%*20%=18.24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14 元/月*80%*80%=72.96 元/月人； 即护理补助金 114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2.8 元/月人. 市负担 18.24 元/月人. 县级负担 72.96 元/月人。 （2）非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85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0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85 元/月*20%=17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85 元/月*80%*20%=13.6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85 元/月*80%*80%=54.4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421.08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269.49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151.59 万元。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			

				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残疾人对“两残”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护理补助金（一级）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37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5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37 元/月*20%=27.4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37 元/月*80%*20%=21.92 元/月人， C. 县级负担 137 元/月*80%*80%=87.68 元/月人； D. 县级标准高于省市标准 13 元/月人由县级负担。 即护理补助金 150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7.4 元/月人. 市负担 21.92 元/月人. 县级负担 100.68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270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181.23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88.77 万元。		
主要成效	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23	181.23	181.2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23	181.23	181.2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前省市资金补助实际，2024 年起：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生活困难的（省市标准为 137 元/月人，县级标准为 150 元/月人）： A. 省级补助负担 137 元/月*20%=27.4 元/月人； B. 市补助负担 137 元/月*80%*20%=21.92 元/月人，			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 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309 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1 元。 2025 年 1-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64.6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423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C. 县级负担 137 元/月*80%*80%=87.68 元/月人； D. 县级标准高于省市标准 13 元/月人由县级负担。 即护理补助金 150 元/月人中省级负担 27.4 元/月人. 市负担 21.92 元/月人. 县级负担 100.68 元/月人。2025 年预算安排 270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181.23 万元，省市预算安排 88.77 万元。 812.4101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5339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1.55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344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62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3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0.400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805 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1.84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795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金（二级）1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金（二级）1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87	9.8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87	9.8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做好“两残”补贴发放工作。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5〕59号）文件精神及县政府批示，2025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1元。 2025年1-12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6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423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2.4101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5339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1.55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344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62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3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0.400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805人；发放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84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795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严格落实上级省市文件精神将符合我县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让残疾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安全运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今年以来，我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社区）广播、微信群、上门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针对重度残疾人、偏远地区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化、上门式宣传，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享受到政策红利。本年度残疾人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9%。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54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2 元/人. 月	3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残”工作服务的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生命公园和公墓及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 根据侯政文（2015）67 号 及 侯政办（2016）71 号文精神，侯民审【2020】13 号、14 号、17 号文件，以及各乡镇上报的项目报告，2025 年预算安排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 50 万元、生命公园和公墓建设补助 150 万元。两项合计 200 万元。					
主要成效		制定《闽侯县 2025 年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为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全县各个殡葬服务单位共接待祭祀群众逾 10 万人次，疏导扫墓车辆 1 万多辆。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联合乡镇（街道）走进社区开展移风易俗、平安清明、墓地整治宣传共计 6 场；通过移动、联通运营商推送短信 60 万条；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宣传投放累计收看用户数 65.58 万人；发放《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移风易俗宣传单》宣传单 40000 份、移风易俗倡议书宣传海报 400 张、悬挂横幅 300 余条。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约 335.2744 万元，建成 1 个公益公墓，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今年已整治违建坟墓 462 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5 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08.4 万元，惠及群众 4089 人次。 2025 年 下基层共进行 23 次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等节点，都及时到位的进行了宣传，超额 100%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坟墓乱建的现象未发生，全年未收到违反移风易俗工作、坟墓乱建现象的投诉件，经过宣传工作，通过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相关政策了解率达到 95%；同时殡葬工作服务感到满意的达到 92%。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0.00	6.00	6.00	—	100.00	

	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政文（2015）67号及侯政办（2016）71号文精神，侯民审【2020】13号、14号、17号文件，以及各乡镇上报的项目报告，2025年预算安排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50万元、生命公园和公墓建设补助150万元。两项合计200万元。			制定《闽侯县2025年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为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全县各个殡葬服务单位共接待祭祀群众逾10万人次，疏导扫墓车辆1万多辆。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联合乡镇（街道）走进社区开展移风易俗、平安清明、墓地整治宣传共计6场；通过移动、联通运营商推送短信60万条；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宣传投放累计收看用户数65.58万人；发放《致全县人民一封信》、《移风易俗宣传单》宣传单40000份、移风易俗倡议书宣传海报400张、悬挂横幅300余条。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约335.2744万元，建成1个公益公墓，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今年已整治违建坟墓462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5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508.4万元，惠及群众4089人次。 2025年下基层共进行23次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等节点，都及时到位的进行了宣传，超额100%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坟墓乱建的现象未发生，全年未收到违反移风易俗工作、坟墓乱建现象的投诉件，经过宣传工作，通过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相关政策了解率达到95%；同时殡葬工作服务感到满意的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无人机巡查次数	≥10 次/年	23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标准	=1220 元/人	122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议（每条 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五保人员及城市“三无”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侯民【2022】77号《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及榕民【2022】42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1. 五保人员及城市“三无”人员省级补助负担 20%，2025 年预算金额 507.4104 万元，县级负担 80%，2025 年预算 2029.6416 万元，以上 2025 年预算合计 2537.052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0 元（年 10560 元）。2025 年 1-12 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 284.112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227 户 340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9098.277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6646 户 10012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756.2676 万元，12 月在册人员为 1287 户 1298 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 1-12 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539.6390 万元，惠及 639 户 1573 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029.64	1993.76	1993.76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款	2029.64	1993.76	1993.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民【2022】77号《关于提高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及榕民【2022】42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五保人员及城市“三无”人员省级补助负担20%，2025年预算金额507.4104万元，县级负担80%，2025年预算2029.6416万元，以上2025年预算合计2537.052万元；			根据《关于提高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我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 2025年1-12月发放城市低保补助金284.112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227户340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9098.277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6646户10012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2756.2676万元，12月在册人员为1287户1298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共发放临时救助金539.6390万元，惠及639户1573人次，均及时足额发放。 持续加强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关注群众问题，并对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有了大幅提高，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补助人数	≥1000人	1298	20	20	

		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3884 元/人. 月		38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及五老遗偶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县级 2050 元，12 人（按省市县 7：2:1 比例） 县级负担 2.952 万元，遗偶 70 人，700*70*12=58.8 万元；（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3 人）死亡补助 2050*9 个月*3 人=5.535 万元；12（五老）+70（遗偶）=82*1000=8.2 万元. 以上 2025 年预算总额 102.055 万元，县级负担 75.487 万元，省市负担 26.568 万元。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9	46.87	46.8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9	46.87	46.8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精神，每年安排一定的预算，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生活补贴。同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共有 11 人和 67 人，根据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革命五老人员以每个月 20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每个月 700 元的标准发放遗偶生活补贴，共惠及 78 人。同时按照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进行全面保障，做到发放及时、保障率、覆盖率、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0 人	11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 活保障标准	=2050 元/人. 月	205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总人数	≥70 人	78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 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侯县民政局关于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请示》侯民〔2022〕198 号以及 2022 年 9 月 27 号赵兴批（转）件 990 号文件精神，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服务县本级负担 210 万					
主要成效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门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闽侯县民政局稳步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现将 2025 年度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建设情况 2025 年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于全县 14 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基础站点建设，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项目整体运行平稳。 二、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现县域 14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服务内容涵盖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助老为老、社区治理等多元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对象探访、电访人数达 3629 人，个案 70 个，小组 28 个，112 场村（居）活动等合同内容，经第三方评估与审计确认，整体任务完成率已达 100%，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乡镇（街道）项目 10 个、良好 4 个。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 90%，服务满意率高达 92%，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年度合同总金额 210 万元（15 万元/站点）。根据项目合同，已拨付周期内首款、中期款项共计 168 万元。剩余尾款 42 万元正协同财政部门有序推进拨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拨付。我局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服务督导与质量检查，发挥民政工作“兜底线、保基本、促稳定”的职能作用，推动民政服务站成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基层平台。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民政局关于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请示》侯民〔2022〕198号以及2022年9月27号赵兴批（转）件990号文件精神，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服务县本级负担210万，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作用效益。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门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闽侯县民政局稳步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现将2025年度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建设情况 2025年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于全县14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基础站点建设，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项目整体运行平稳。 二、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现县域14个乡镇（街道）全覆盖，服务内容涵盖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助老为老、社区治理等多元领域。截至2025年12月，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对象探访、电访人数达3629人，个案70个，小组28个，112场村（居）活动等合同内容，经第三方评估与审计确认，整体任务完成率已达100%，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乡镇（街道）项目10个、良好4个。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90%，服务满意率高达92%，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年度合同总金额210万元（15万元/站点）。根据项目合同，已拨付周期内首款、中期款项共计168万元。剩余尾款42万元正协同财政部门有序推进拨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拨付。我局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服务督导与质量检查，发挥民政工作“兜底线、保基本、促稳定”的职能作用，推动民政服务站成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基层平台。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标		标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4 个	14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5 万元/个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及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57 号文件精神，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工资标准：每人每年工资/4.5 万元，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 万元，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共 31 人，每年安排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津贴 139.5 万元，工作经费 31 万元，计 170.5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招收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等问题》的纪要精神【2020】193 号，对全县 31 名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以每年 4.5 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确保各乡镇更好地开展养老等各项工作。该项工作年初预算资金 170.5 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 170.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每个月对 30 名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都全面、及时地发放生活补贴，补贴覆盖率 100%、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通过问卷调查等，各乡镇对社会救助协管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工作满意率为 9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50	170.50	170.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50	170.50	170.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及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57 号文件精神，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工资标准：每人每年工资/4.5 万元，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 万元，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共 31 人，每年安排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津贴 139.5 万元，工作经费 31 万元，计 170.5 万元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招收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等问题》的纪要精神【2020】193 号，对全县 31 名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以每年 4.5 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以确保各乡镇更好地开展养老等各项工作。该项工作年初预算资金 170.5 万元，全年预算下达数 170.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每个月对 30 名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都全面、及时地发放生活补贴，补贴覆盖率 100%、补贴资金及时补贴到位率 100%。通过问卷调查等，各乡镇对社会救助协管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2%，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工作满意率为 95%。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31 人	31	20	20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补助资标准	=4.5 万元/年. 人	4.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在职奖补、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精神。1、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剩余合同期2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分别给予3.6万元、2.4万元和1.8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按20%、30%、50%比例分3年拨付。2025年预算安排：2万元。2、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工作人员，给予0.5万元在职奖补。2025年预算安排：2万元。3、对养老机构以及提供入住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行责任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算安排：500人*120元/人/年=6万元。以上三项合计10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精神。1、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剩余合同期2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分别给予3.6万元、2.4万元和1.8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按20%、30%、50%比例分3年拨付。2、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工作人员，给予0.5万元在职奖补。3、对养老机构以及提供入住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行责任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给予补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89	0.8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0.89	0.8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精神。1、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剩余合同期2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分别给予3.6万元、2.4万元和1.8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按20%、30%、50%比例分3年拨付。2025年预算安排：2万元。2、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工作人员，给予0.5万元在职奖补。2025年预算安排：2万元。3、对养老机构以及提供入住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行责任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算安排：500人*120元/人/年=6万元。以上三项合计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精神。1、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剩余合同期2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分别给予3.6万元、2.4万元和1.8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按20%、30%、50%比例分3年拨付。2、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工作人员，给予0.5万元在职奖补。3、对养老机构以及提供入住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行责任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给予补助。			

	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geq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在职人员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5000 元/人	50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提供保险标准	≥ 120 元/人	1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政府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建设示范服务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建设示范服务县本级负担 60 万；根据根据《闽侯县民政局关于申请购买 2019 年全县民政服务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侯民【2019】24 号以及 2019 年 2 月 25 日（林批转）159 号文件精神，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60 万；					
主要成效		根据县财政 2025 年预算，其中 60 万资金用于购买我县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福蕾行动计划）项目。该项目经竞争磋商方式确定由福州市仓山区爱星康复医疗中心承接，中标价 59.9 元。项目开展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聚焦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多元需求，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教育支持、权益维护等全方位服务。 2025 年该项目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突破传统救助模式中“输血式”帮扶的局限，精心构建“1343”可持续赋能工作法，精准识别需求，个性化提供服务，为留守困境儿童打造全方位、不间断的支持赋能，进一步强化服务实效，全力打造具有我县鲜明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开展各类活动 45 场次，受益儿童达 1703 人次。该项目分别于项目开展的中期、末期组织第三方进行服务验收，验收结果全部合格，项目所需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100%，政策知晓率 98.5%。					
项目 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0.00	47.92	47.92	10	100.00	10

金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47.92	47.9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建设示范服务县本级负担60万；根据根据《闽侯县民政局关于申请购买2019年全县民政服务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侯民【2019】24号以及2019年2月25日（林批转）159号文件精神，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60万；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县财政2025年预算，其中60万资金用于购买我县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福蕾行动计划）项目。该项目经竞争磋商方式确定由福州市仓山区爱星康复医疗中心承接，中标价59.9元。项目开展周期为2025年1月23日-2026年1月22日，聚焦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多元需求，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教育支持、权益维护等全方位服务。 2025年该项目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突破传统救助模式中“输血式”帮扶的局限，精心构建“1343”可持续赋能工作法，精准识别需求，个性化提供服务，为留守困境儿童打造全方位、不间断的支持赋能，进一步强化服务实效，全力打造具有我县鲜明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截至2025年12月，共开展各类活动45场次，受益儿童达1703人次。该项目分别于项目开展的中期、末期组织第三方进行服务验收，验收结果全部合格，项目所需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100%，政策知晓率9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2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留守儿童项目单个成本	≤30 万元/个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工站，孵化基地服务项目评估、审计费，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费、评估费，儿童服务项目评估费、审计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工站，孵化基地评估、审计费 7.5 万元；2.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 39 号文件精神，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1.15 万元；5.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的通知》闽民管（2022）110 号等文件精神，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费 2.5 万；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评估费、审计费 1.5 万元，以上合计 12.65 万元。					
主要成效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门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闽侯县民政局稳步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现将 2025 年度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建设情况 2025 年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于全县 14 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基础站点建设，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项目整体运行平稳。 二、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现县域 14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服务内容涵盖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助老为老、社区治理等多元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对象探访、电访人数达 3629 人，个案 70 个，小组 28 个，112 场村（居）活动等合同内容，经第三方评估与审计确认，整体任务完成率已达 100%，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乡镇（街道）项目 10 个、良好 4 个。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 90%，服务满意率高达 92%，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年度合同总金额 210 万元（15 万元/站点）。根据项目合同，已拨付周期内首款、中期款项共计 168 万元。剩余尾款 42 万元正协同财政部门有序推进拨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拨付。我局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服务督导与质量检查，发挥民政工作“兜底线、保基本、促稳定”的职能作用，推动民政服务站成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基层平台。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5	8.01	8.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5	8.01	8.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工站，孵化基地评估、审计费 7.5 万元；2.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 39 号文件精神，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1.15 万元；5.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的通知》闽民管〔2022〕110 号等文件精神，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费 2.5 万；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评估费、审计费 1.5 万元，以上合计 12.65 万元。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门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闽侯县民政局稳步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现将 2025 年度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建设情况 2025 年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于全县 14 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基础站点建设，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项目整体运行平稳。 二、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现县域 14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服务内容涵盖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助老为老、社区治理等多元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对象探访、电访人数达 3629 人，个案 70 个，小组 28 个，112 场村（居）活动等合同内容，经第三方评估与审计确认，整体任务完成率已达 100%，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乡镇（街道）项目 10 个、良好 4 个。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 90%，服务满意率高达 92%，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年度合同总金额 210 万元（15 万元/站点）。根据项目合同，已拨付周期内首款、中期款项共计 168 万元。剩余尾款 42 万元正协同财政部门有序推进拨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拨付。我局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服务督导与质量检查，发挥民政工作“兜底线、保基本、促稳定”的职能作用，推动民政服务站成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基层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数量	≥5 个	5	20	20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评估或审计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 准	=1792 元/人. 月	179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议（每条 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